

项目编号：2023CGSG096

枞阳县项铺镇中心学校老教学楼厕所及操场维修
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枞阳县项铺中心学校

代理机构：枞阳县永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磋商程序

（七）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和确定

（八）终止竞争性磋商

（九）评审方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项铺镇中心学校老教学楼厕所及操场维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G096

项目名称：枞阳县项铺镇中心学校老教学楼厕所及操场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94.16 万元

最高限价：94.16 万元

采购需求：项目主要内容对白云中学一幢教学楼厕所及操场进行维修，其中维修改造教学楼 1788 平方米，厕所 267 平方米；教学楼内外墙粉刷、水电改造、屋面部分防水、厕所窗户更换及室内外附属设施；水泥硬化操场 2100 平方米及铺，设排水管网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明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二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二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
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枞阳县项铺中心学校

地 址：枞阳县项铺镇项金村

联系方式：18010726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枞阳县永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枞阳县金坛花苑一期 5 号门面

联系方式：199056297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99056297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94.16万元（人民币）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建设地点	枞阳县项铺镇
5	采购人	枞阳县项铺中心学校
6	工程设计单位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	采购范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说明：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8	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
9	计价方式	采用 <u>工程量清单</u> 报价法
10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11	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60日历天。
12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3	评审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 本项目 <u>采用</u> 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
14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供应商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①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16	响应替代方案	不允许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	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质疑的可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代理机构），系统提交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必须线上回复。
19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u> 名成交候选人。
23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枞阳县境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汪先生18010726009
2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90日历天
26	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一、磋商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不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交代理机构用于档案归档，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二、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29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31	响应文件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u>30</u>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文件澄清、询标、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否决等通知	标通知、否决通知、在线磋商等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费用及风险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均自行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成交总报价中。
34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凭成交通知书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期限及时（具体听采购人通知，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成交，采购人报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35	履约补偿机制	1、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6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8	标的所属行业划分	建筑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9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壹万肆仟壹佰元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由成交供应商付清。各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到成本费用中。
40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施工范围、施工工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理、执业证书信息	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41	响应报价要求	1、本次商务部分评审只评审总价，磋商小组不再审查供应商清单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填报单价及总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只报出总价。 2、供应商填报清单时，出现漏项或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总价比例下浮，任何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保证最低价成交。采用清单报价方法的，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中。供应商不得计成本进行响应报价。 4、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量清单、补疑文件进行报价，供应商在确定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异常低于其他供应商时，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原则，要求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提供响应报价说明，磋商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响应报价说明或响应报价说明不足以作为降低响应报价依据时，磋商小组可以因存在巨大履约风险而认定为无效报价。 6、报价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须知”第 27.3 条和第 34 条报价部分评审规定。
42	工程量清单计价要求	1、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2、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目误差在$\pm 3\%$（含$\pm 3\%$）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 1000 元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目工程量误差在$\pm 3\%$（含$\pm 3\%$）以内，但估算价超过 1000 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pm 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3、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采购人提供的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43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 供应商一旦成交，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带来的损失。 2. 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并按监理签字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与成交人结算。 3. 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 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0）228 号。
44	材料要求	1. 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自负。 2. 因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重要提示（一）	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400-998-0000） 2. 成交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成交公告中一并公开（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有)。 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磋商小组判定为响应无效。 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供应商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响应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5. 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通知及供应商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供应商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
46	重要提示(二)	1.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装表计量,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2.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3.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凡涉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现行标准和规定。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此费用。 4. 本项目施工环境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全面负责协调,成交单位不得因此追加任何费用。 5.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其界定的“关于危大工程范围”结合本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购项目的特征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中进一步细化落实住建部【 2018 】37 号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6.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7、供应商在响应时要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接电、施工办公用屋及其他临时设施工程等，所需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到响应总价中。 8、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47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方法
48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方法、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9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磋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磋商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系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响应，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响应信息，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进行响应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

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请务必在磋商响应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内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提交保证金（本项目无）

7.6.1 磋商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磋商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

7.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7.7.1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磋商响应文件，且排除交易系统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参与响应。

7.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它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5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疫情影响无法抽取评委专家、组建磋商小组的，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响应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有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

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纪律与保密

11.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1.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1.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

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1.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1.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1.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1.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1.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价格、业绩等资料已公开，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12. 联合体磋商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13.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磋商响应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磋商响应专用章，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14. 企业诚信库

14.1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企业诚信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4.2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

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7.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

20.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在网上提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1.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1.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使用纸质开评标的项目，纸质标书的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

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磋商程序

24、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磋商活动将由交易中心全程记录，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6、磋商会议

2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6.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6.4 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采购人完成解密工作；

26.5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名称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七、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和确定

27、磋商与评审

27.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7.1.1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7.1.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7.1.3 磋商小组将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线上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7.1.4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7.2 磋商

27.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 after，磋商小组将在线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7.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3 报价

27.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内必须填写报价表，但并非最后报价。

27.3.2 本次商务部分评审只评审总价，磋商小组不再审查供应商清单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填报单价及总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只报出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铜陵市材料价格信息》2023 年第 2 期枞阳县部分材料价格自行填报单价及总价。供应商一旦成交，总价即为成交价。

27.3.3 供应商填报清单时，出现漏项或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总价比例下浮，任何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7.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异常低于其他供应商时，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要求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提供响应报价说明，磋商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响应报价说明或响应报价说明不足以作为降低响应报价依据时，磋商小组可以因存在巨大履约风险而认定为无效报价。

27.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从磋商小组发起不超过 30 分钟】，供应商通过系统填报并签章。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7.3.6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完成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视同放弃继续报价的权力，其最终报价以上一轮报价为准。

28、成交候选人

28.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主要施工方法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提出有排序的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推荐排序第一的作为成交供应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8.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8.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8.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30.3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30.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5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

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30.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7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tl.gov.cn>）等网站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终止竞争性磋商

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评审方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分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主要施工方法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提出有排序的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推荐排序第一的作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2.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发出的询标通知，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

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32.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

32.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以上情形第(2)条以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2.6 信用查询后若第一成交候选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则成交资格按照得分排序顺延到第二中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3、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磋商响应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企业资质资格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

			格证书、安全考核证书（B证）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3、应当随成交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标的一览表、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一致。	
4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等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响应无效。	
7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34、报价部分评审

3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应当在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4.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2.3 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4.3 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4.3.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34.3.2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34.3.3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异常低于其他供应商时，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要求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提供响应报价说明，磋商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响应报价说明或响应报价说明不足以作为降低响应报价依据时，磋商小组可以因存在巨大履约风险而认定为无效报价。

34.3.4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3.5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5、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施工方法	从方案、方法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有针对性，进行评分。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施工要点具体，能指导具体施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专项方案计划全面的得 8 分；施工方案、方法较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专项方案计划的得 6 分；方案、方法和方案较完善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8分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结合本工程特点，从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分。计划完整、周密得当，合理可行的得 6 分；较完整、得当、合理可行的得 4 分；计划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结合本工程特点，从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配置根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分。设备配备齐全，计划完整、具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6 分；设备较齐全、有针对性的得 4 分，设备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从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是否经济合理，是否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分。计划安排详细周密，投入经济合理可行的得 8 分；计划安排较详细、较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6 分；计划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的得 4 分。安排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8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方案包括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方案和办法，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从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方案具体、有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8 分；方案较合理、方案较详细，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技术组织方案较完善的得 4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从安全管理体系及方案完整性、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方案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体系及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8 分；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6 分；体系与保证方案较完善，基本符合本工程施工实际需要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8分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从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以及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施工技术、工期保证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方案详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8 分；方案较科学、较详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6 分；方案较完善的得 4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分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方案，达到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各项方案是否周全、具体、有效、符合要求的进行评分。文明施工体系与方案周全、具体、有效，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方案较周全、有效，合理可行的得 4 分；体系与保证方案较完善，基本符合本工程施工实际需要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结合本工程项目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进行评分。理解和认识准确、深刻、有针对性得 8 分，较准确、深刻、有针对性的得 6 分，理解和	8分

		认识较完善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方案	根据本工程的实施地点及工程特征，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应急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整体性等进行综合评审：A. 方案内容切实可行，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得 6 分；B. 方案内容基本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4 分；C. 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分
11	业绩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8分
12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0分

注：①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进行评审。

③为便于评审专家网上电子评标，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明了，如上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

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9、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0.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背景、采购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对白云中学一幢教学楼厕所及操场进行维修，其中维修改造教学楼 1788 平方米，厕所 267 平方米；教学楼内外墙粉刷、水电改造、屋面部分防水、厕所窗户更换及室内外附属设施；水泥硬化操场 2100 平方米及铺，设排水管网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明全部内容。

项目控制价：94.16万元

二、技术方案或服务内容、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报价说明

1. 响应报价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拟服务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项目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1.2 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服务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响应报价。采用清单报价方法的，供应商不应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3 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1.3.1 磋商文件；

1.3.2 设计图纸；

1.3.3 工程量清单；

1.3.4 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3.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3.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3.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 号）；

1.3.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3.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4 供应商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4.1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1.4.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4.3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

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1.4.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栏、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等，采购人（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供应商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响应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临时施工道路、场地清表、取土场地、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

（1）税金。

（2）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3）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各专业工程中的不可竞争费）。

（4）材料费、机械费用；

（5）管理费；

（6）利润；

1.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6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报价均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

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服务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建设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1.7 工程材料

1.7.1 材料供应方式：见前附表

1.7.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7.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暂定价的材料达到采购限额以上的，采购人（建设单位）将另行采购。

1.8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8.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向采购人（建设单位）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建设单位）经核实后确实存在误差且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9 成交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非合同条款约束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1.10 本次采购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

其它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范围内，采购人（建设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四、服务周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六、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项目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项目名称	枞阳县项铺镇中心学校老教学楼厕所及操场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范围	项目主要内容对白云中学一幢教学楼厕所及操场进行维修，其中维修改造教学楼 1788 平方米，厕所 267 平方米；教学楼内外墙粉刷、水电改造、屋面部分防水、厕所窗户更换及室内外附属设施；水泥硬化操场 2100 平方米及铺，设排水管网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明全部内容。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正式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详见（GF—2017—0201）标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17版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采购公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 图纸、工程量清单、其它协议、工程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现场确定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现行相关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现行标准规范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 图纸、工程量清单、其它协议、工程签证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给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柒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双方约定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部图纸（除需待设计完毕的专业工程
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柒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见施工图纸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见施工图纸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见磋商文件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见磋商文件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3 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及相关必须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接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规定办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 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的起始时间：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主要材料采购由承包人实施，品牌、规格等须经招标人认可签字后方可进行采购， 中标人采购计划应提前报业主审定。因中标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 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 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 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铜陵市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安徽省及各地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____/____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及规范标准，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执行招标文件、通用条款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 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磋商文件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磋商文件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_ /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 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十二个月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十二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执行通用条

款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抽签公告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
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枞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所有的检测、实验费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承担。根据建质函〔2017〕1949 号文《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由发包方委托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21.2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

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4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2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19.2.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

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6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实施内容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及发包人认为不适合在本项目的人员，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经理在内）；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相关责任。

21.10 施工中招标项目工程量超过清单量时，均需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对没办理书面认可手续的，擅自扩大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发包人在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21.11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执行。

21.12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现行标准和规定，以及我市创建等有关要求。

21.13 合同当事人关于预留金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21.14 发包人有权细化本次招标清单项目内容，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增减工程量或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来拒绝施工。

22、工程变更、签证补充条款：

22.1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设计错误、与现场不符，勘察设计不详或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提出新的要求或功能要求，有更好的比较方案等原因时，可提出工程变更。

22.2 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变更手续以联系单方式体现，需经建设、设计、监理、承包等单位确定变更方案后由施工单位实施。未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否则施工后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22.3 对于隐蔽的变更，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作记录。

22.4 施工单位要尽可能详细、准确计算变更工程量，并于变更内容实施后 7

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程签证汇总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所有签证单必须有连续的唯一编号，且必须附件齐全，附件不齐全的，不予签证，逾期不报的，视同作废。

22.5 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变更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施工单位所报工程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除虚假的变更费用外，并给予虚假工程费用的 3~5 倍的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施工单位的履约评价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6 对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承包人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

22.6.1 人员到岗：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到岗，严格执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如无故缺勤。

22.6.2 项目经理履职：项目经理必须是真实的项目管理者，全权负责工程项目从工程施工准备开始直至验收交工，以及签证结算的全过程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尽职履职。

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约定如下：

22.6.2.1 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劳务用工合同及工程资金支付计划必须经项目经理签署，如没有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可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22.6.2.2 项目经理必须每周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并详细记录例会内容，项目部关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参加（附签到表）。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项目部例会记录造假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视为没有例会记录），第一次给予项目经

理警告，责令整改；第二次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按项目经理不履职、不作为处理。

22.6.2.3 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各项施工任务有序推进，如施工投入不够、项目部技术力量欠缺，或项目经理无法调遣安排施工班组的，项目经理必须向公司法人代表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履职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

22.6.2.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

22.6.2.5 工程质量考核：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22.6.3 施工单位中标后必须按发包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22.6.4 如需专业分包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3. 履约机制补偿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

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响应文件封面上传系统内）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磋商响应报价清单
- 3、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等材料；

（2）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不需此件，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附：

1.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磋商响应授权书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磋商响应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5、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

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8、一旦我方成交，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12、我方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不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报经采购人同意。我方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我方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我方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并按监理签字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与我方结算。

（2）我方报价中已包含采购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3、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3）应急方案

（供应商自行提供）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其它专业 人员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项目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不低于成本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 首轮报价须根据磋商公告附件中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一旦成交二次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工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备注：二轮报价（最终）在系统里发起，仅报出总价，请各位供应商关注系统内通知。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磋商响应报价清单

（根据磋商公告附件中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项目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项目名称	枞阳县项铺镇中心学校老教学楼、厕所及操场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范围	项目主要内容对白云中学一幢教学楼厕所及操场进行维修，其中维修改造教学楼 1788 平方米，厕所 267 平方米；教学楼内外墙粉刷、水电改造、屋面部分防水、厕所窗户更换及室内外附属设施；水泥硬化操场 2100 平方米及铺，设排水管网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明全部内容。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